

股票代號：6543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三路 60 號

【北斗工業區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股東常會程序	1
貳、 股東常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選舉事項	6
五、 其他議案	7
六、 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	12
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4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4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47
肆、 附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2
五、董事選任程序	87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0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1
八、其他說明事項	92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點五十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三路 60 號【北斗工業區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125,31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893,808 元，佔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新台幣 64,312,735 元之比例分別為 4.86% 及 4.5%，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一一〇年度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

2.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2~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與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3.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四(第 19~39 頁)。

4.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26,048 元，本期稅後盈餘新台幣 38,772,252 元，依公司法 273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3,877,225 元，並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9,680,676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4,840,399 元。
- 2.擬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共計 14,427,000 元，以及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15 元(即每仟股配發 15 股)，共計 618,3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6,183,0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30,399 元。
- 3.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40 頁)。
- 4.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分派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無償配發，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並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於上述配發金額內，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 6.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無償配發股東紅利每股股票股利 0.15 元(即每仟股配發 15 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行新股，共計 618,3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6,183,000 元。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2.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於上述配發金額內，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 3.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辦理增資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及增資基準日，增資相關事宜如有變動，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4.本次配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配發股東每股股票股利 0.2 元(即每仟股配發 20 股)，共計 824,4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8,244,000 元。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2.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於上述配發金額內，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 3.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辦理增資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及增資基準日，增資相關事宜如有變動，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4.本次配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172 條之二第一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增訂之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41~42 頁)。
3.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廿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43~46 頁)。
- 3.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一一年三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發布修正及依公司法 172 條之二第 3 項與 177 條之三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7~56 頁)。
 - 3.敬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說明：1.依公司法 192 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檢核通過，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東未提名；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提名人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會	獨立董事	黃昱勳	國立台北大學 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105 年~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103 年~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組長(100 年~103 年)	丞益聯合 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 會計 師 (106 年 6 月~迄今)

- 2.新任之獨立董事與原董事任期相同，自當選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止。
-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本公司補選後之新任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
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
前提下，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如下：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稱
黃昱勳	丞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4.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大家好：

110 年度 COVID-19 疫情使全球整體經濟與產業環境面臨嚴峻的挑戰，在此艱困時期，普惠集團以迅速調整市場策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外並持續發展集團長期佈局規劃，感謝各位股東對普惠團隊的支持與信賴，更感謝普惠全體同仁的努力及辛勞，公司才能保有穩定營收成果。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24,608	807,759	(83,151)	(10.29)%
營業淨利	58,242	129,707	(71,465)	(55.10)%
營業外淨收入	4,275	3,737	538	14.39%
稅後淨利	38,772	100,694	(61,922)	(61.5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23	38.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49	216.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47	186.63
	速動比率(%)	58.36	100.96
利息保障倍數		22.10	66.0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6	12.65
權益報酬率(%)	6.70	18.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17	34.06
純益率(%)	5.35	12.47
每股盈餘(元)	0.99	2.5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5,58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主要研發面向為醫療口罩、抽痰包、呼吸面罩、伸縮型安全彎針、外科接管、酒精棉片等。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1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越南普惠廠產能大受影響，另國際海運缺櫃導致船期延滯而影響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台灣出現短暫缺貨狀態，因此加快恢復疫情前量能為本年度首要重點，且持續開發及拓展銷售區域分佈，並投入各種滅菌級醫療耗材及長照市場相關耗材研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另本公司越南二廠預計於本年底完工並通過認證核准，將陸續投入設備增加生產量能，並重新規劃越南普惠廠生產動線，以優化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以期加快營運成長。

(二)研發方向

- 1.持續改善安全型注射針筒、酯質類安全型免針加藥、癌症治療用安全型彎針、輸液類與血液透析迴路等既有產品。
- 2.一般科別醫療耗材產品開發，如檢驗科使用之採血針；呼吸照護之鼻氣管、氧氣面罩；防疫耗材之低殘留量疫苗注射針、醫療口罩、酒精棉片…等。
- 3.高經濟價值之新型醫療耗材開發，如癌症注射用之低殘留量免針接頭、顯影注射用高壓閥類系統。
- 4.持續評估高階導管產品之開發效益，如體外循環導管及中央靜脈導管。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建構完整供應鏈伙伴，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供應無虞，進而縮短生產週期並降低庫存成本。
- 2.加強採購議價能力、提昇研發設計能力、改善製程效率、嚴格控管生產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3.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提高產品品質及交貨效率以滿足現有客戶並拓展潛在客戶。
- 4.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提升獲利能力。

(四)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111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111度營業銷售狀況將較110年度成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在市場變動和產業競爭下，臺灣廠商近年尋求產業轉型並積極研發技術層次較高及產品毛利較好的高階產品，例如研發技術層次較高及產品毛利較好的高階導管，以擴大臨床應用層面。部分廠商也透過建廠擴大產能並積極改善製程管理，或是將較低毛利的產品移至生產成本較低的國家生產。因此，研發技術層次較高之醫療產品及降低成本勢必是未來市場的走向。為因應符合市場需求之醫療產品的需求湧現，本公司對醫療耗材的研發重點將朝向性能佳、品質高、成本低、安全化、高效益等方向發展。

(二)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及國際標準組織 ISO 對醫療器材法規與標準的修訂持續進行中，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啟動《FDARA》等相關法案、歐盟宣布《醫療器材法規》MDR 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法規》IVDR 於 2021 年 5 月及 2022 年 5 月實施、日本《藥品和醫療器材法》對產品註冊要求、品質管理系統及驗證機構有較大幅度的變革，本公司亦無法置身事外。因此，本公司將積極遵循國際醫材法規的要求，透過法規遵循與品質提升與國際接軌，協助全球業務的開展，以臻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標。

(三)總體經濟環境

依據聯合國報告資料顯示，2050 年全世界人口推估將有 98 億人，其中，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過 15 億人，約占總人口的 16%，隨著人口高齡化，預期未來醫療支出將持續攀升，且醫療耗材產品會隨著疾病形態的改變及醫療技術的進步而有所精進，與生命和社會福祉息息相關，較不易受景氣變化而造成波動，故未來仍將維持長期穩定成長。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醫療耗材產業中耕耘達數十年，主要產品於各大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皆已被普遍採用並獲得相當程度之依賴，因此除原有產品持續改良並規模量產以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並逐步佈局滅菌級醫療耗材及長照市場相關耗材，以因應人口高齡化之市場需求。

另因新冠疫情，本公司亦投入醫療口罩生產，除平面式口罩外，於110年增加韓版型口罩生產，本公司除不斷開發新色以符合市場潮流外，並努力提昇產品品質及舒適度並降低生產成本，以增加國內外市場價格競爭力，並鞏固市場佔有率。

普惠團隊秉持「完美品質、尊重生命」之理念為宗旨，提供符合市場趨勢之高品質產品外，並持續改良及研發產品，以提升醫療人員執業效率及安全，另不斷優化製程及管理績效以持續追求營運成長與獲利，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及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信賴與鼓勵，普惠團隊將持續不斷的改變、創新及進步，竭盡全力地達成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 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銘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集團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適用範圍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u>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u></p> <p><u>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u>，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組織，<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指南之規定。</u></p>	
四.作業流程	<p>第一條 (不誠信行為)</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u></p> <p>第二條 (利益態樣)</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u></p> <p>第三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u>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u></p>	<p>第一條 (不誠信行為)</p> <p><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u></p> <p>第二條 (利益態樣)</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與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專責單位)</p> <p><u>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u></p>	中華民國 109年2月 13日臺灣 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臺證治理 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四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二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p> <p>第五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二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p>	<p>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理：</p> <p>第七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u>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及文宣。</u></p> <p>第八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三)慈善捐贈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u>(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p> <p>第九條（利益迴避）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十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第七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u>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u></p> <p>第八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及內部作業程序，始得為之：</u></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u>(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u>(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p> <p>第九條（利益迴避）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第十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由法規單位與管理單位負責<u>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u>，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十一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及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二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u>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u>，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u>，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四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由法規單位與管理單位負責公司之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十一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及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二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u>研發、採購、製造、提供及銷售過程</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化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促使本公司人員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與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若有事實證明公司之產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儘速查明原因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第十四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p>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五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u>(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 <u>(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u>(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 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u>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p>	<p>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五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四)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p>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 <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主管或人員應立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三) 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 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二十一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 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三)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四) 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五)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二十一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p>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u>與人力資源政策中</u>，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u>予以解任或解雇</u>。</p> <p><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五. 實施 與修改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 修改 履歷	<p>六.修改履歷</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日期 108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111 年 04 月 11 日。</p>	<p>六.修改履歷</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日期 108 年 12 月 17 日</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113,088仟元，占資產總額11%，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4,238仟元，占資產總額12%，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波動與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及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3,542	10	\$69,82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6	10,130	1	11,6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6	89,578	9	80,29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6及七	23,510	2	18,973	2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14,238	12	90,022	10
1410	預付款項		46,222	5	23,60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20	1	8,8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240	40	303,218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6,134	1	6,1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332,920	35	353,71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97,558	10	171,471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73,809	8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0,507	1	7,3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294	-	14,3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47,027	5	39,94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9,249	60	592,950	66
1XXX	資產總計		\$951,489	100	\$896,16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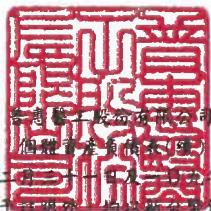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省立農業技術學院
個體資產負債表(總)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3,509	32	206,181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63,377	6	94,81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	-	10,1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6,586	1	5,2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963	7	110,179	12
2XXX	負債總計		373,472	39	316,360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2,200	43	391,800	44
3200	資本公積		69,350	7	61,863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49	5	37,6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30	6	41,63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98	6	102,064	11
	保留盈餘合計		161,377	17	181,375	20
3400	其他權益		(64,910)	(6)	(55,230)	(6)
3XXX	權益總計		578,017	61	579,808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1,489	100	\$896,16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報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627,980	100	\$618,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8及七	(440,111)	(70)	(418,039)	(68)
5900	營業毛利		187,869	30	200,390	3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57)	-	(1,15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151	-	1,7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7,263	30	200,956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51,006)	(8)	(33,768)	(5)
6200	管理費用		(59,559)	(10)	(52,43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3)	(1)	(7,5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257)	-	(40)	-
	營業費用合計		(116,405)	(19)	(93,817)	(15)
6900	營業利益		70,858	11	107,139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	-	35	-
7010	其他收入		4,684	1	5,3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	-	(1,156)	-
7050	財務成本		(2,917)	(1)	(2,0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14,205)	(2)	12,0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64)	(2)	14,179	2
7900	稅前淨利		58,294	9	121,31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19,522)	(3)	(20,624)	(3)
8200	本期淨利		38,772	6	100,69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及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6)	(1)	(16,99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94)	-	3,39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80)	(1)	(13,59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92	5	\$87,095	1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9		\$2.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9		\$2.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〇年及
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益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3	\$391,800	\$58,845	\$34,036	\$36,208	\$37,863	\$(-41,631)	\$517,12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644		(3,644)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23	(5,42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426)		(27,4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694		100,694
109年度淨利							(13,599)	(13,59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694	(13,599)	87,0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4		3,018					3,0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391,800	\$61,863	\$37,680	\$41,631	\$102,064	\$(55,230)	\$579,80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3	\$391,800	\$61,863	\$37,680	\$41,631	\$102,064	\$(55,230)	\$579,80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069		(10,06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99	(13,59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770)		(58,7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72		38,772
110年度淨利							(9,680)	(9,68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72	(9,680)	29,0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4	20,400	7,487					27,8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412,200	\$69,350	\$47,749	\$55,230	\$58,398	\$(64,910)	\$578,0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8,294	\$121,3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18	12,723
各項攤提		161	698
利息費用		2,917	2,053
利息收入		(32)	(35)
股利收入		(434)	(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	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9	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05	(12,00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57	1,15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51)	(1,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66	(1,320)
應收帳款增加		(9,542)	(23,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537)	(6,525)
存貨增加		(27,585)	(40,384)
預付款項增加		(22,613)	(19,3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80	(4,17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80)	1,091
應付票據增加		2,175	33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828)	14,39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1,28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78)	24,2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9	7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84	62,143
收取之利息		32	35
支付之利息		(2,753)	(1,933)
支付之所得稅		(21,602)	(1,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1	59,122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95,3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52)	(45,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1	3,360
取得無形資產		(236)	(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11)	(11,595)
收取之股利		434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54)	(148,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88,056	428,251
償還短期借款		(315,250)	(373,7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16)	(12,567)
發放現金股利		(58,770)	(27,4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887	-
租賃本金償還		(4,097)	(3,1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10	101,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17	11,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25	58,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93,542	\$69,8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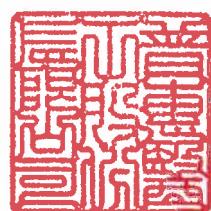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 93,820 仟元，占資產總額 9%，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39,667 仟元，占資產總額 23%，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波動與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及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9,247	12	\$94,88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	-	48,08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10,130	1	11,6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93,574	9	90,38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246	-	123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39,667	23	172,722	19
1410	預付款項		48,237	5	40,99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7	-	6,7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4,588	50	465,608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6,134	1	6,1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299,317	29	318,504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5	73,809	7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88,073	8	88,398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645	-	14,5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52,869	5	46,233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1,847	50	473,867	50
1XXX	資產總計		\$1,036,435	100	\$939,4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擇一)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83,294	18	\$75,18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8	32,000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2,697	-	1,140	-
2150	應付票據		3,286	-	1,111	-
2170	應付帳款		30,024	3	43,32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69,996	7	72,35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0,052	3	29,215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31,440	3	23,6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66	-	3,5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455	37	249,48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63,377	6	94,81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10,1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6,586	1	5,2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963	7	110,179	12
2XXX	負債總計		458,418	44	359,667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2,200	40	391,800	42
3200	資本公積		69,350	7	61,863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49	4	37,6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30	5	41,63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98	6	102,064	11
	保留盈餘合計		161,377	15	181,375	19
3400	其他權益		(64,910)	(6)	(55,230)	(6)
3XXX	權益總計		578,017	56	579,808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6,435	100	\$939,4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六.3、六.17及七	\$724,608	100	\$807,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5,083)	(71)	(555,032)	(69)
5900	營業毛利		209,525	29	252,727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70,089)	(10)	(47,456)	(6)
6200	管理費用		(75,354)	(10)	(67,223)	(8)
6300	研發費用		(5,583)	(1)	(7,5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57)	-	(770)	-
	營業費用合計		(151,283)	(21)	(123,020)	(15)
6900	營業利益		58,242	8	129,70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68	-	2,045	-
7010	其他收入		2,507	-	2,0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3	-	1,678	-
7050	財務成本		(2,963)	-	(2,0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5	-	3,737	1
7900	稅前淨利		62,517	8	133,44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23,745)	(3)	(32,750)	(4)
8200	本期淨利		38,772	5	100,69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6)	(1)	(16,9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94)	-	3,3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80)	(1)	(13,59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92	4	\$87,095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772		\$100,69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8,772		\$100,694	
8710	母公司業主		\$29,092		\$87,09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1	\$29,092		\$87,09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9		\$2.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9		\$2.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錫 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雅 莊



普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2	\$391,800	\$58,845	\$34,036	\$36,208	\$37,863	\$(41,631)	\$517,12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644	5,423	(3,644)	(5,42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26)	(27,4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694	100,6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年度淨利							(13,599)	(13,59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694	87,0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3		3,0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391,800	\$61,863	\$37,680	\$41,631	\$102,064	\$(55,230)	\$579,80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2	\$391,800	\$61,863	\$37,680	\$41,631	\$102,064	\$(55,230)	\$579,80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069	13,599	(10,069)	(13,59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770)	(58,7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772	38,7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年度淨利							(9,680)	(9,68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72	29,0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3	20,400	7,4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412,200	\$69,350	\$47,749	\$55,230	\$58,398	\$(64,910)	\$578,0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2,517	\$133,4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599	35,934
各項攤提		2,804	3,550
利息費用		2,963	2,053
利息收入		(1,168)	(2,045)
股利收入		(434)	(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	7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46	7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6)	(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66	(1,320)
應收帳款增加		(3,572)	(17,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	12,325
存貨增加		(73,015)	(57,813)
預付款項增加		(7,243)	(13,8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48	(2,323)
合約負債增加		1,557	434
應付票據增加		2,175	33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302)	7,6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03	23,0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6	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18	128,362
收取之利息		1,151	767
支付之利息		(2,764)	(1,933)
支付之所得稅		(23,762)	(9,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3	118,194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32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36)	(117,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6	4,761
取得無形資產		(236)	(13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6,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05)	(9,785)
收取之股利		434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40)	(189,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23,618	428,251
償還短期借款		(315,250)	(373,7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16)	(12,567)
發放現金股利		(58,770)	(27,4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887	-
租賃本金償還		(4,097)	(3,1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72	101,4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	(3,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366	26,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881	68,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 1	\$119,247	\$94,8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9,626,048
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38,772,252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7,2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80,676)
可供分配盈餘	44,840,3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6,183,000
股東紅利—現金	14,42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30,399
附註：	
股票股利：每股 0.15 元；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註 1：依 111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1,220,000 股計算。

註 2：紅利之分配俟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註 3：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註 4：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章 股東會</p> <p><u>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修正。</p>
<p>第五章 決算盈餘分配</p> <p>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u>上述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p> <p>第廿七條之一：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p>	<p>第五章 決算盈餘分配</p> <p>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廿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增加文字敘述及增列條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 10%。</u></p> <p><u>第廿七條之三：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放方式依公司法規定之。</u></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p> <p>第一次至第二十三次修正：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p> <p>第一次至第二十三次修正：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四. 作業流程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 	<p>(三)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 	<p>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五)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五)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同上
	<p>(六)2.(4)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2.(4)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同上
	<p><u>(七)6.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p> <p><u>有(七)2. 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u></p>	(七)6. 無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七)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七)7. (七)2. 及(七)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二)1.(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八)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八)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同上
	<p>(十二)1.(1) G.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除外：</p> <p>a.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p>	<p>(十二)1.(1) G.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除外：</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p>	同上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型基金。</p>	<p>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型基金。</p>	
六. 修改履歷	<p>六. 修改履歷</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 106 年 0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p> <p><u>第五次修正於 111 年 0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u></p>	<p>六. 修改履歷</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 106 年 0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p>	

【附件八】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3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14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二第3項、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三第2項規定訂定之，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p> <p>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新增條文內容</p> <p>新增條文內容</p> <p>新增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新增條文</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u>新增條文內容</u>
第十一條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p>	<p>新增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p>	<p>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新增條文內容</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p>
第十三條	52	<u>新增條文內容</u>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u>新增條文內容</u>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新增條文內容</u></p> <p><u>新增條文內容</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p>(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新增條文
第二十條	<p>(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新增條文
第二十一條	<p>(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p>		新增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u>第廿二條</u>			<u>新增條文</u>
<u>第廿三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廿四條</u>	<p>修改履歷</p> <p>第一次至第二次修訂日期：略。</p> <p>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 年 03 月 04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u>第四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 年 04 月 11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第二十條 修改履歷</p> <p>第一次至第二次修訂日期：略。</p> <p>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 年 03 月 04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附錄一】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108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實施

一.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於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指南之規定。

三. 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證交所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四. 作業流程

第一條 (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與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五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六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七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八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及內部作業程序，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法規單位與管理單位負責公司之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一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及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二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及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化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促使本公司人員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與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若有事實證明公司之產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儘速查明原因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三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四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五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四)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第十六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八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三)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四) 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五)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 修改履歷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日期 108 年 12 月 17 日。

七. 附件

無。

【附錄二】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六、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七、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三條之一：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共計伍佰捌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令規定之時間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

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錫宜



【附錄三】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8年5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一.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 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 參考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四. 作業流程

(一) 名詞定義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二)本程序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四、(十二)、1、(2)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列：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

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 (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2.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等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不含)，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仟萬元者(含)，需呈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如為處分或報廢設備，應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執行。

3.執行單位

(1)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並通知財務部入帳或除帳。

(2)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並通知財務部入帳或除帳。

4.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之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5)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6)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各項不動產或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 (8)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進行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以下之規定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權責主管指派專人依市場行情研判之，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淨值百分五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3)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應依內部控制投資循環 IC601 作業程序，由權責主管指派專人擬訂「投資計畫書」評估可行性。再交由財務單位根據「投資計劃書」編列未來現金流量及評估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4)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四、(五)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四、(五)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四、(三)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開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 2.(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四、(七)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評估方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四、(七)、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四、(七)、3. (1)~(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日訂約日已逾五年。
 -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兩點之規定辦理。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4.之規定限制：

(1)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刪除)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權責主管指派專人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2.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每筆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不含)，需經由董

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含)，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不含)，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含)，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應依內部控制投資循環 IC601 作業程序，由權責主管指派專人擬訂「投資計畫書」評估可行性。再交由財務單位根據「投資計劃書」編列未來現金流量及評估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1.(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a.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等)。

b.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札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A.財務單位

(A)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

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帳務管理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公開發行後適用)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B.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C.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超過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為上限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為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2.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 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予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定期評估方式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

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四、(十)、3.(2)及前(1)~(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程序四、(十一)、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

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程序四、(十一)、1.(3)A 及 B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四、(十一)、1.(3)及(4)之規定辦理。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之條件如下：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C.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D.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調整。

E.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F.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違約之處理。
- B.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四、(十一)、2.(1)召開董事會日期、依四、(十一)、2.(2)事前保密承諾、依四、(十一)、2.(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 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台幣十億元以上。

E.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F.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G.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除外：

a.買賣國內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型基金。

(2)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公告時限及程序

(1)例行性申報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及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之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三)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四、(十二)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3.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資產金額計算；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十四)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十五)其他事項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四、(十二)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公開發行後適用)
- 3.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4.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 實施與修改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六.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 106 年 0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七.附件

無。

【附錄四】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0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94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110 年 03 月 0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五】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違反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記錄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與原董事任期相同。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適任性，並經股東會決議是否解任。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制訂日期 94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六】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5 月 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錫宜	2,691,693	6.53%
副董事長	高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順傑	7,829,642	18.99%
法人董事	大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宗	1,176,912	2.86%
董事	莊正國	216,436	0.53%
獨立董事	翁銘章	0	0%
獨立董事	許智誠	76,922	0.19%
合計		11,991,605	29.09%

註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1,220,0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3.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1 年 06 月 1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29 日止）。

【附錄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412,20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1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2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上述股東紅利之配股配息率係依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 41,220,000 股計算之，尚未經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八】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期間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111 年 5 月 3 日止。
2. 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無接獲股東之提案。